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四五三四號

監政周刊

第一二七八期合刊

一週論評

省府合署辦公

淑清

土地公有

淑清

救國之非常方法

李暢生

看役蘇世祿橫行無忌

應縣通訊

新絳之實驗小學校

新絳通訊

如此禁烟

河曲通訊

保德財政黑幕續誌

保德通訊

各縣通訊集錦錄

參考資料

山西民眾監政運動會

南京圖書館藏

山西省銀行廣告

宗旨 一 調劑全省金融扶植經濟建設概不墊借軍政各費

特點 一 本行設監事七人由全省各縣商會主席及太原市各同業公會選出之全省七個監察團及各縣商會負責除執行普通監察權外每月開會一次必須親至庫內檢查準備金數額是否合章並須署名負責報告於各該團監察員及各縣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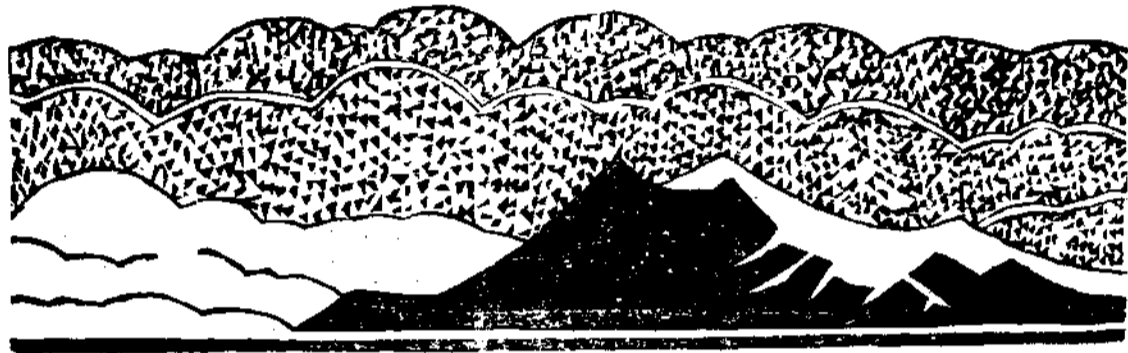
營業種類 一 匯兌存款放款証券期票之買賣貼現代理收解款項

存款種類 一 普通活期存款 二 特別活期存款 三 普通定期存款
四 支息定期存款 五 特別定期存款 備有詳章函索即寄

總行 太原鼓樓街 有線電報掛號 四九二〇 業務處電話 二〇二一
無線電報掛號 一三五一

省內外各重要區域均設有分行辦事處寄莊或代理店

週評論



省府合署辦公

一個國家的行政組織，必須運用靈活，權限分明，責任專一，事權統一，力量集中，這樣才能應付這繁複緊張瞬息萬變的現代環境。

年來國人一致感覺到現行行政組織的不健全，機關之多，系統之亂，冗員與浪費之鉅，開歷史所未有的惡例。因為組織的矛盾與不靈活，所以即是良好的官吏，也只能奉公因應，絕不能自動奮進，積極振刷起幹的精神來。

省府是一省的最高級行政機關，然因組織複雜，權限不明，支離散漫，不能盡其應有的機能。而縣為自治單位，為政治發生效力的基幹，也因受監督機關太多，權力微弱，不能集中，組織太簡，經費太少，本身毫無發展的餘地。

去年鄂豫皖閩各省府實施合署辦公，其最大的原因，即在革除以上所說現行省制的通病，增進地方行政的效能。申言之，(一)緊縮省府複雜的組織，充實

縣府組織；(二)打破各廳處並立的現象，與政令的紛歧。全省的政務由省府整個的指導監督，這樣政令既然貫串，而縣府對於上級機關的指示，也容易遵循，同時全縣的興革事項，也易實現；(三)所謂「主席代表省政府監督所屬執行省政」，及「縣長綜理縣政」的規定，才是名符其實，完備充分的予以實現。

據報載，閩主任為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於本年二三月間，即諭飭省府王秘書，妥擬省府合署辦公辦法，以便及早實施，而免遺誤要公，王氏奉令後，經數月之商討與計劃，聞已將合署辦公辦法擬就，呈經閩主任核准，即將施行云。(見太原日報九月二十二日)這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合署辦公雖然不能說是至善至美的制度，但較之現行省制，可說改革良多了。

省府合署辦公和各縣裁局設科，必須同時施行，才能增加效率，收完滿之果。上週沿河各縣

長會議，其防共根本辦法，第十三條，有「省府實行合署辦法及縣府改設科案」。希望此案急早實施。這是經常應當早日實施的，不一定要爲着應付非常的局面才來實施的。

一種制度，絕不是萬能的，要緊的是官吏能共體時艱，做甚務甚，一切才能有辦法。

土地公有

農民問題，是民生問題中的主要問題，而土地問題，又是農民問題中的中心問題。

中國的土地問題，自從周代末年土地歸於個人私有後，就已經發生了。過去歷史顯示着多數朝代的覆亡，都是土地轉移到少數人的手中，因而政治與社會，必然的發生絕大的變革，所以土地問題，是社會與政治變革的基礎的基礎。過去王莽的

山西現在是一個非常的時期，政治重心的縣政，尤其是沿河各縣的縣政府，必須成爲行政上的靈活有力的機關，才能應付這個非常的局面。必須縣長能集中權力，然後才能統籌籌劃，分別緩急。縣長即便是精明才幹之士，也必稍與以機會，才能耐勞任怨，振刷奮進。這是筆者論合署辦公聯帶同感想。這一點非常重要，希望當局深切注意。淑清

實行王田制度，北魏的實行授田制度，南宋之官田制度，及限田制度，太平天國的田賦制度都是爲了解決土地問題而發生的。時至今日，土地問題，更是嚴重，客觀的事實威脅着，對於土地問題，非有一個切合實際，整個完滿的解決方案不可。

依據總理的遺教，對於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是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申言之，就是國家設法將土地收歸公有，由國家授與農民耕種，向農民征收地價

稅，收回土地的方法是：「甲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照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這是總理對於土地問題的基本原則。革命後，國家多難，對於土地問題，可以說是無暇顧及。時至今日，共匪利用土地問題，來煽動農民，危害中華民族的生存，所以這個問題，再不容許吾們猶豫了。

汪院長在首都地政會議訓詞，如欲依奉總理遺教，以貫徹民生主義，如欲使目前劃共得到完滿的成功，則解決土地問題，實爲最重要。（中華日報九月十三日）閻主任在十六日兩署聯合紀念週謂「今日之土地私有，實爲共產黨露下一個大空隙，亦爲現社會埋下一個摧毀的爆炸彈，土地公有，已成不得不辦之勢。」（十七日太原日報）這是極深極淵博的見解，農民如果不作取得土地的夢，共產黨是無從來煽動利用的。共黨所以能猖獗，使農民爲其前鋒，就是因爲共黨能

實現他們的夢，而且客觀的事實表現着，即使沒有共黨的煽動，廣大的農民也要一致起來要求取得土地的。土地問題之重要性及嚴重性。都是極明顯的事實，無須來多加申述的。

閻主任爲着補充大空隙，擴大炸彈，擬定土地歸公大綱，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原大綱第一條）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人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爲分給村耕農民耕作。如經村民大會議決，對於村中田地合夥耕作者，即定爲合夥農場（原大綱二、三兩條）這以村爲實施單位，以村公所及村民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實施時，手續簡單，而易舉，非宏遠的理想，而爲實際切要的辦法。

這是一個革命的主張，一個撲滅共黨的根柢辦法，一個百年大計，筆者希望全國學者對此問題詳加研究，同時即使因種種原因，最短期間，不能實施時，也希能選擇試驗。淑清

土地歸公大綱

第一項 土地村公有之根本防共辦法，因非現行法令，決呈請中央核准後施行，土地公有案辦法大綱爲：一，由村公所發行無利公債，收買全村土地爲村公有，二，就田地之水旱肥瘠，以一八能耕之量爲一份，劃爲若干份地，分給村籍農民耕作，三，如經村民大會決議，對於村中田地爲合夥耕作，即定爲合夥農場，四，如田地不敷村中農民耕作時，應由村公所爲未得田地之人另籌工作，如田地有餘不能耕作時，應將餘田報請縣政府移民耕種，以調劑別村之無地耕作者，五，農民之耕作年齡，定爲十八歲至五十八歲，人民滿十八歲即有向村公所呈領份地之權，至五十八歲，即應將原領之田繳還村公所，六，耕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村公所即應將所領之田地收回，一死亡，二改業，三放棄耕作，四遷移，五犯罪之判決，田地收回時對於田地之有效改良工作應給與補償金，七，耕農在充當兵役期限內，其所耕份地，應由村耕農平均代耕，八，耕農因耕作之減退，或田地之精密工作，或栽植特別費工之作物，應准使用雇農，但雇農以左列三種爲限。(甲)其他耕農之有暇力及餘力者，(乙)十八歲以上五十八歲以下之男子，(丙)勞動年齡內之女子，九，推行之初，耕農對省縣地方負擔，仍照舊征收田賦，十，收買土地之公債，其分年還本之租保如左(甲)產業保護稅，凡動產不動產均年抽百分之二之產業保護稅，(乙)不勞動稅，凡村民無正當緣故，而不勞動者，應比照耕農一份地平均所交之勞動所得稅征收不勞動稅(丙)利息所得稅，凡以資產生息者應按所得利益征收百分之三十爲基之累進所得稅，(丁)勞動所得稅，凡勞動而有收入者應就左列標準徵收勞動所得稅，一，耕種田地收入十取其一，二，其餘耕農以外勞動者之收入，征收百分之二爲基之累進所得稅，十一，墳地宅地暫不收買，田地買歸村有後，被收買者如老弱無勞動能力而又無撫養之人，且其每年應得公債數額不足供生活者，應由村另定撫養辦法，老者至於死亡，少者至於成年，十二，村中山林地沼牧地等公用土地，除向屬國省縣村公有者外，一律按土地收買辦法收歸村公有，其地上有價物，應給予補償金，十三，村公所應按人口增加情形，土地改良狀況，在適當期間將份地重行劃分(說明)解決土地問題，本不是一件小事，亦不是一件易事，但以村公債收買，歸村自辦，亦不是怎麼的一個難事，事固有難易，若辦理得法，難事亦易辦理，若辦不得法，易事亦難辦，況事之需要者，尤不當以難易而定辦不辦也，今日之土地私有，實爲共產黨露下一個大空隙，亦爲現社會埋下一個摧毀的爆炸彈，土地公有，已成不得不辦之勢。



參考資料

介休社會現況

特產 一、煤礦本縣煤礦皆在南山一帶，年可產有煙煤二萬餘噸。二、鹽硝本縣鹽硝產地在中街，釀成，萬戶堡等村，年可產鹽硝十萬餘斤。三、瓷器本縣各項瓷器，悉產自洪山村，現共有二十六家，年可獲利，一萬五千餘元，惟皆係粗笨出品，不加改良。四、香業本縣洪山之香柱，久著遐邇，銷路頗廣，每年獲利萬餘元，實本縣一大進款。五、粉筆本縣洪山村並產石膏，製造粉筆，現向少數，將來如能合資經營，亦一大利源也。

工業 本縣工業，即以製香，熬鹽，粉筆，瓷器為



救國之非常方法

李暢生

閻主任對進山中學校友會講話有云：我國現在受的危險，約有三端，第一、是受武力侵略的危險，第二、是受經濟侵略的危險，第三、是受主義侵略的危險。要問這三種危險那一種厲害？都是一樣。那一種可怕？一樣的可怕。國家危險到這樣的地步，我們究應如何去救？若找不着路子，亂跳亂碰，是不成的。……如以為受不了人家的侵略與人拚命一戰，以圖洩憤，無如我們的官不成官，民不成民，將不成將，兵不成兵，槍不成槍，砲不成砲，也是不成的。……要改造我們的環境，必須用非常的方法，先使公務員做甚務甚，然後可以使人做甚務甚，人人能有責任心，做甚務甚，國家才可以富強文明。國家有了富強文明，才可以抵抗人家之欺侮與侵略。所以發達我們的富強文明，才是真正救國。所謂非常的方法，就是由政府方面規定公務員之遺誤罪。制裁公務員遺誤罪的法律，應當這樣規定：

- 一、凡為貪圖私利而遺誤公務者，處死刑。
 - 二、凡為賄賂情面而遺誤公務者處無期徒刑。
 - 三、凡因才識不足，而遺誤公務者，處有期徒刑。
- 最後閻主任說：能定這樣法律的政府，就是有意救國的政府，能施行這樣法律的政府，就是真救國的政府。……政府能如此，是政府救亡。否則，人民亦應救亡，組織自強救國團，監督公務員遺誤國家之富強文明，其做法分為四等：第一等是犧牲性命者，第二等是犧牲自由者（坐監），第三等是犧牲財力者，第四等是犧牲勞力者。蓋欲救亡，非犧牲不可。……（見本年八月十一日太原日報第五版）
- 我們看過以上的話，覺得閻主任這種非常的救國方法，的確確是目前救國惟一有效的方法。進

最重，紡織者寥寥，將來如能提倡擴充，逐一整理，則工業之前途，頗抱樂觀。

商業 全縣商號共三百餘家，營業資本，不甚雄厚，且年來到處不景氣，故本縣商業，亦隨之不振，倒閉者日有所聞，勉維現狀者，亦漸條鮮人問津，殆已等虛設耳。

輸出 一、花布七五〇元，二、本料七五〇元，三、五金一〇六〇元，四、硝鹽四〇三八元，五、皮毛一二〇四八元，六、煤炭四〇五〇元，七、瓷器四〇二一〇元，八、香四〇九一二元，共計一三三〇二八二元。

輸入 一、花布五三三〇元，二、棧張二〇〇〇元，三、菸一三〇四六〇元，四、紙煙一四五〇〇元，五、煤油一三〇〇〇元，六、食品一〇〇〇元。

一步說，這種方法不僅是非常的方法，而應該是「經常」的方法。如果有人問，中國怎樣到了現在這樣危險的地方？其病根，我們認為閻主任看得清楚，說得明白。閻主任是思慮遠實事求是的謀國者。他因以前的官吏腐敗，不能做甚務甚而曾立意革命，他的話是肺腑中出來，從很深的閱歷中經驗而得，所以能感人之深而發人之所不能發。我們除維護之餘，甚願此種非常救國方法能由一位政治領袖或政治當局或民衆團體切實施行起來。

事實是簡單的：全體的民脂民膏，由稅捐等等方法，集中起來，到了政治領袖或政治當局的手裡，然後由他或他們去支配，僱用所謂公務員，形成政治的活動力，以做大眾的事，所謂國家富強文明的事，是政治領袖或政治當局不管即全體人民的血汗之代理人。現在他或他們所僱用的公務員不能做甚務甚而溺職，把國家富強文明的某某部分作壞了，那末，這代理人，他應該負什麼責任？良心上應該受什麼譴責？並應有什麼處理的辦法，表現給人民看？規定三條遺誤罪，嚴格施行，如果有因貪圖私利遺誤公務而被處了死刑，這還不是罪有應得，死有餘辜？如有一個政治領袖或政治當局敢毅然決然施行這三條救國的法律，他的功德豈但是在救國而已，簡直是「替天行道」之偉人，萬世而後，子孫與有榮焉，孟子說：「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是國人殺之也。」現在民意表現之最普通的方法是「投票」，今如發現因貪圖私利而遺誤公務之公務員，不知當殺與否，（可否處以死刑），不妨令人民投票表決，如曰可殺，然後殺之，是亦國人殺之也。從此而後，政治領袖或政治當局，其代理之責，始可謂爲終了。不然的話，只代理把人民的血汗給分發了，而不問其結果，甚或有不正當的結果出來，亦不設法作比例之制裁，那末，何貴乎有此代理？

現在的公務員，其存在，不僅在「坐官」的意義上。所謂「坐官」的意義，就是：維持治安，保持秩序，把人民的血汗，集中到一個地方去；國家的經濟命脈，仍聽人民自由去處理與相任。這是消極的。反之，而在領導人民去作種種建設，所謂發達國家的富強文明，這是積極的，所以現在的公務員，應該時時刻刻問自己：人民的血汗，消費了，究竟有什麼效果，以對人民。記得閻主任曾說，現在的政治，是經濟化的政治，即是政治之目的，在達到經濟的建設。我們覺得這話是很能認清現在的政治的目的。因為現在的國家和人民都窮了，當作國家活動的原動力政府與當作政治活動的原動力的公務員如不能領導人民去積極建設，這國家還如何能救？而且何貴乎有這些所謂原動力？要知道他們是所謂一國的優秀份子，站在領導的地位者！

說到中國的建設，據一位富有工程經驗的外人說，「中國的工人，腦力是够用的，遇事是有辦法的，工作力更是偉大的，工資少，工作多，按外國人看，是難能的。所惜者是領導工人的人差池；尤

二五・四〇〇元，七、洋貨三四・八五〇元，八、顏料五・二三〇元，九、海菜六・四〇〇元，十、藥材四五〇〇元，十一、綢緞四，七〇〇元，共計一・一二六・九四〇元。

交通 全縣交通，尙稱便利，省路爲同蒲鐵路，晉南汽路，介汾汽路，縣路有介平路五二里，介沁路七〇里，介靈路二二里，介孝路九里皆係大車路。

風俗 本縣昔爲富庶之區，人民以性奢侈，近年雖社會窘迫，大非昔觀，但人民奢靡之風，仍不減當前，稍裕之家，衣帛食肉，貧苦之家，亦較南北各縣，闊綽多多也。

(轉載太原日報)

其因組織不良，遇事推諉，卸責，責任心不充分表現，這是一切難進步的根本原因所在。」這個評語，按之我們的經驗，或不無相當的對。那末，我們如何改善組織，使負責的人，能夠充分表現他們的責任心，這是給責任的人，應該切實考慮研究的了。

總之、非從責任着手，把責任弄清楚，那三條救國的法律，也無從實施，這是當然的。現在當政的人或政治當局，似應組織一個責任團，專考察一切公家建設事業之不能指日進步的內幕及癥結所在，而後以不屈不撓的精神提出檢舉。最主要者這責任團裡邊（一）非懂工程不可，（二）非有威震不屈的人格不可，（三）非公正不可。

現在我們覺的國家危險到這步田地，非用這非常的救國法，其他一切辦法，都不免是枝葉的，稍末的，而非根本的。惟政治領袖，或政治當局，或以衆團體，誰能而且誰敢運用這非常的救國方法，誰才是真正的救國英雄，民族英雄，好漢，偉人，不愧他們的責任。茲者井門發生轟動一時的貪污案，正好是我們這話的「試金石」，讀者請拭目以待，靜觀誰是這真正救國的英雄！

太原青年讀書會叢書

瓦特霍夫曼著李暢生譯

成熟時期

又名：青年心理學與社會教育之基本問題

◆ 全書共計十萬言 ◆
約有十五萬言



各縣通訊



看役蘇世祿橫行無忌

(應縣通訊)

應縣看守所內，房屋僅有十數間，而民刑事囚犯有至一百五六十名之多。上峯對於所內囚犯之囚糧，不論囚犯多寡，每月支領額定之數，其他燃燒看役等費，亦皆額定。因之一切費用，均須向囚犯攤派，如囚犯之性格善良，而家資較可者，入所後即須花入所洋四角五分，買舖位

洋數元，再在燃燒攤派費洋數元，食用器具購置費洋若干元，或有不足者洋十數元，至於食用，尚須自備，其他受看役獄頭敲詐剝削之洋，更無限量，以故人民因事被押者，不數日間，每每耗費數十元之多。且因監獄管理之不善，病死所內者，亦多有之。最可痛者，看役蘇世祿在看守所，充當看役多年，利弊皆通，且恃司法科主任蘇世成（蘇世成係蘇世祿之兄）與所長交好，伊更放蕩無忌，賣法不諱，受賄公行，公然放賭，抽頭，公賣鴉片，每逢囚犯欲賄時，先行出資，向蘇某賄賂具賄上，如玩骨牌全付三十二張，每張出賄洋

二角，全付共出賄洋六元四角，除賄洋外，仍行額外抽頭，所玩時間，即是一刻或幾分鐘，賄洋毫厘不能減少，至於賣鴉片一節，異常加貴，此種背公逆理層層剝削之看役，已屬罪大惡極，遐邇皆知，早應繩以國法，加以重懲，以拯囚犯於水深火熱。乃承審兼看守所所長高松年，不特不

新絳之實驗小學校

(新絳通訊)

新絳縣立實驗區小學校，為全縣小學中之首倡，地居縣府來往大道之石坡口，在全縣小學教育中，極關重要。不僅代表新絳基本教育之良窳，且可以表彰社會文化之發展，設教者如稍不當，即有遺憾之虞，該校歷經改革，成績頗有可觀，去歲自孫克儉接辦以來，趾高氣揚，不事所事，以致校務廢弛，名實不符，茲將所得事實，陳述如左：

一、任用私人：該校教員，馬如龍，孫國屏等，每日專事推開挑撥，不能常川

加懲處，雖囚犯報告，反予以保護，惟越看役蘇某不貪，囚犯不苦，幸而本月初旬監察委員審訊三同省政府視察委員黃心亭到看守所檢查，當搜出賄具及全付骨牌烟具鴉片等物，當將看役蘇世祿等管押，並呈請上峯，予以懲戒。如此看來，以小居應縣之委員，且知應縣看守所之黑幕，而能揭發之，難道當住應縣縣府之承審員兼看守所所長，反不知該所之黑幕？而置若罔聞？此豈非上下勾結，狼狽為奸者，焉能如此？

在校，如馬如龍去歲農專畢業後，假冒新絳縣黨員通訊處指導委員，經省通區處一再派員調查，該馬孫二人即離校奔走，上句縣府，下結私黨，私通電報，挽留海運，排險異己，搗亂教育，說合婚姻，承攬詞訟，種種不法行為，筆難罄書，如此放棄職責，任性離校，毫不悔改，既違公令，在校又誤兒童，羣監督之權者，不惟不加約束，反格外徇情，極力贊助，足證通謀合作也。

二、廢弛校務：孫克儉自接任後，每

日借同假胃委員兼新生活運動委員借用國貨實踐團委員新絳圖書館管理員兼實驗區小學教員馬如龍（一人兼理數業不盡校務由此可見）來往縣府，抱攬詞訟，其他游集遊會，尋花問柳，校務任之廢弛。並與教員孫國屏，時時暗議，離間同事，且對於校款浮支濫報，又所在多有，以故同事等，不能專心教誨，啓迪兒童，良有以也。前省令各縣教育局關於小學教員之考核，即以能否遵章常用在校爲第一要件，查該校長既不能常用在校，專心督教，以身作則，用資模楷。又不能督促同事，專事教責，以求深造，殊屬違章玩忽之至。

三、名實不符：查新絳實區小學校，前爲名實不符，曾於去歲三月間，呈准開

如此禁烟

本縣界隣蒙陝，向爲產烟最多之區，自辛亥改變以來，經政府下令嚴禁，設卡查拿，成效早已大著，矧年來政府努力邁進，銳意禁烟，吸食者，逐漸戒除而斂跡，孰意前月有第二區劉家塔村民劉天開種烟之事，竟出現於禁烟雷厲風行之時，是乃鄉民之無知而爲歟？抑亦當局（按縣長區長禁烟委視員俱負禁烟之責）之漠視而致歟？茲略述之，冀促政府之注意辦半日

制暨短期小學班，經費自前任校長辭職後，現孫校長竟將半日制歸全日制，短期小學班，則概未設辦，以縣府及教育局所在地，而辦教育者，乃竟有如此之玩忽廢弛，殊屬可恨也。

四、孫校長去歲充任伊村學董，曾與伊村村長孫煥章，互爲狼狽，對於村款，浮支濫出，不加節用，村民食覺，伊等無法維護，乃扯換賬頁，以圖狡賴，現已涉訟縣府，經七月之久，至今未決在此數月內，伊村村副，閻長及証人等，時時來往學校，停食過宿，又加該校長最喜此等慣技，因之教員孫國屏村中之事，及鄰村諸親友之事，率皆紛紛求謁，此來彼往，以學校爲旅店矣。

（河曲通訊）

，對放棄責任之縣長等，有以懲處之，即以當時之情節論，該縣長朱守正等以次禁烟人員，均應繩之以法，以爲禁烟不力者戒，乃事隔匝月，聞不聞，見不見，而該縣長等以電自情處分後，即爲了事，究竟政府禁烟，致全力耶？抑漠視耶？記者粗部，縈迴心際，終難自釋，七月中本縣第四區長灘村龍灣溝又有烟苗出現，而該區區長郭爾鋪事前毫未察覺，足見平日戶位

素警，禁烟不力，非徒應予最嚴厲之處分，而該縣長及禁烟委員等，督飭不力，尤應從重懲處，以儆效尤。緣龍灣溝屬本縣第四區管轄，十里長灘，是其主村，與準葛爾旂相毗連，距王村約有十里之遙，上月中該村山溝突有烟苗出現，面積約有八分餘，種戶即該村居民全漢牛，割柴四五次後，被村人發覺，拔除收繳，冀免外洩，乃事不湊巧，竟被村民密報公安局警察拿獲，連同烟苗，一併送縣懲處。當此政府厲行禁烟之時，出此種烟違法之事，非徒予山西政治上以最大污點，抑予禁烟以最大打擊，該縣長以次禁烟人員，株守衙署，烏知禁烟法令之森嚴，與夫當局之努力厲禁耶？衆意以爲只劉某偷種之三四分，孰知猶有繼之全某，似此漠視法規開放禁令，應負違抗法令之咎，分別嚴予處置，以爲我山西禁烟政治除污點，去障礙，反之，焉得謂之禁烟？謂之法令？此記者所切盼政府抑亦爲全縣民衆所屬望執行者也。

（二）

又河曲既連蒙旂，民俗粗鄙，一切庶政，均較內地落後，即以警政一項而論，歷年因掌理者不得其人，遂致警權濫用，違法迭出，近年當局雖力圖改革，然以頑固之習，牢不可破，鮮見成效，概凡新舊

警官（指公安局長）交替，舊警去，補新人，引用親戚，視為公然，遍佈同黨，嚴然青一色，貪贓枉法，上行下效，以是之故，獻身警界，只存發財之念，毫無服務社會之意，平日既不訓練，遇事輒多推事，舉凡時詐，跑，敲剝漁利，相沿成習，司空見慣，本縣第四區邊境有村名四道壕者，歸伊盟準旗管轄，上月初有婦人戚買氏，帶大烟一百餘兩，過該村，公安局警察郭得勝聞風後，前往查拿，適該婦人在該村停宿，該等遂越界捕獲，押至第四區屬李家坪村，恫嚇村長出具證明，送縣懲處，迨回縣後，一百餘兩之淨烟，竟不

保德財政黑幕續誌

保德財政局，近十年來黑幕，與現任主任高振軍串通屠戶，吞沒稅收；買售已廢印花；侵蝕菸捐；違法截留縣金庫收入，放債求息；及剋扣草債諸情形，除已見前訊外，茲又查得其証據切及罪惡昭彰之數端如次：

（一）召撥軍差從中舞弊
各地濫支軍差，省政當局，曾三令五申，歷有明文，非連夜過境之軍隊，持有該局公署公文者方得支差。乃該高振軍數月來，對過境軍隊，不問可否支應，一

翼而飛去五十餘兩，又查該村長所具證明實為五十餘兩，然據該戚買氏聲稱，則為一百一十兩，是乃該村長與郭某串通分贓而致歟？抑亦該鄉婦蓄意誣賴而為歟？然據記者所聞於四道壕村人稱，實為一百一十兩，是知該等越界逮捕，籍公漁利，非往有違警章，蹂躪人權，當茲蒙古自治高唱入雲之際，恐將由此而引起裂痕，按四道壕距李家坪有四十里之遙，逮捕後，勒押令至李家坪而證明，烏能知事實之究竟，不過僅憑大爺之口述，宜乎婦之蒙矜，而郭某等的以乘機中飽耳。

（保德通訊）

概召撥濫支，任意揮霍，從中漁利，如泥補掘口煙因，既支三百餘元，其結果，除將赴寧武縣運同蒲路枕木發價一千九百餘元，截扣支外，又於本年春，向富戶勒派兵差借款三千元奇。月前，又於行政會議中，提請撥支差款數千元，而其呈報上峯，則只擇列正當之少數而已。

（二）勒買扣獲差驛

本年六月初，陸軍四一三團，由保德調赴興縣時，用驛孔急，適有陝西神木縣

脚驛數十頭入境，高振軍當即派人扣獲，復又續扣本縣驛十頭，按理：該高振軍以財政局名義扣獲，當省却各村許多手續，乃該高某除照例由財政局與脚戶發價外，竟又硬按驛數與各村分派，並即照數強勒代價洋每頭有二元至三四元者。

（三）詐騙民財

本縣縣地方捐中有戲捐者，乃向民社迎神賽會演唱舊戲時抽捐。計每日三角。其每台（俗例以三日或四日為一台）另於民社與戲班中所訂之戲約上，貼印花票五角。然貼與不貼，財政局只能負稽核之責，乃高振軍年來，竟向各民社每演唱戲之一台，於抽戲捐時，並詐索大洋五角，謂係印花洋，然不見其有一份印花付與出納戲捐人。諸如此類，不可枚舉，門已經該縣城內街監察委員閱池，陳餘，王繼光等告發，然已拖延數月，未見縣府當局有何表示，目今平民顛沛如斯，社會情況如斯，縣府當局，又復如斯，焉得不令人失聲一哭也！

各縣通訊集錦錄

（一）開喜第五區區長

開喜第五區區長賀繼章，原籍河津，以該縣地鄰秦境，私土充斥，因之官製戒煙餅，不克銷售。該區長遂私販煙餅，廉價出售，以資漁利。(一)按區內助理員二人，該區長一用親戚，一用知友，上下串通，狼狽為奸，而區均係河津人，為害鄉里，不言可喻。(三)媚紳誣豪，日事請客，而村長雖來見數次，卒難會面。(四)吞食公款，該區長對於種種罰金，半行吞食，瞞上不報，獨自分肥。

(二) 山陰縣之報費與煙餅

山陰縣政，一切落後。以言建設，而建設毫無，以言教育，而教育幼稚，舉凡一切，無不使人浩歎！而尤以各村所頒發之報章，花錢既多，而收效毫無，每村全年約出十元報費，所購報章，率失時效。警士下鄉，一次即送數十張，上不接下，零落難全，村民視之不若廢紙，試求其功效，則等零也。此種弊竇，為政者並非不知，然一誤再誤，虛糜故事，結果徒使人民加重負擔而已。至若官煙分配，更為離奇，警士下鄉，不問其村實際之賣出與否，大問之村，竟發五包以至六包，(此係平均之數)，以每包二元五角計，不下十數元之多。此雖上呈代送禁煙目的，所取

之必要手段，其奈小民不能受惠何？上述二項，值此農村破產下之今日，小民實無法負此額外之負擔，望我當局，深加注意，則受惠者多多矣。

(三) 定襄縣之村長狼狽為奸

定襄鎮安樂村村長焦隆富，本一陰險狠毒的騙子手，去年因多方運動，乃得任今年村長。今村皇帝到手，即聘請目不識丁之老學究張喻義充任校長，名義上以月薪八元作薪水，實際則每月以該數內之兩元作賄賂之費。該村長自上任以來，不惜民衆脂膏，任意揮霍，而該校長到校以來，不懂教授，只講嚴格主義，以能打兒童為本領，常告人說，「教不嚴，師之惰」。因之被其打傷者甚夥。村人羣欲去之，無奈村長保庇。三月間杜效武之胞弟，年十一歲，被該校長打傷左脇，迄今未痊，並有性命之憂，杜效武屢向村長校長交涉，而村長校長則仗勢凌人，不認過錯，後以村中實難，老羞成怒，直奔縣府反控杜效武擾亂公事，青天白日之下，竟有如此之現象！不盡令人震怒矣。

(四) 鄉密之東街街長

鄉密東街前任街長王丕烈在任時。即存款項一百餘元，前年改選武天相為街長，所存之洋，王街長悉數交給武街長，而

武街長任意揮霍，弊竇百出，三日請男客，五日宴女賓，以作活動，而維地盤舊存之洋，悉數耗盡，此等假公而作私人活動費之街長，能不惹起公憤歟？然我鄉鄉密東街八閭餘人，皆屬敢怒而不敢言！且也，該武街長以街公所而為打牌場所，雇一差人，晝夜侍候，人民為省錢計，請求取消差人，而該街長藉口催款，不得不雇差人。

據人民一般公論，武街長每月只打牌抽頭一項，即可得八九十元，由此可知街公所整日整夜竹戰之故！武某雖則開設賭場，從中漁利，而縣府當局畏其狐群狗黨之勢，亦裝聾作啞，莫敢誰何？是以武某無所顧慮，得寸進尺，最近又賣烟土了。

本正月間改選街長，該武天相恐其賬目難以交代，所以不惜破費，大加運籌，結果街長又落武某之手，從此鄉密東街又無天日矣！凡此諸端，或一案俱在，或事實可查，願我當局有以注意，則鄉密人民幸甚！



本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監督政府促進政治為宗旨。
- 二：本刊取公開態度。凡以真確翔實，而無感情渲染之農村實際情況，以及官吏貪污事實見惠者均所歡迎。
- 三：篇幅不限，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切勿兩面書寫）
- 五：凡已登載稿件，酌致薄酬如下。
甲、每篇酬現金一元至二十元。
乙、酌酬本刊。
- 丙、特別稿件，報酬從豐。
- 六：來稿請寄太原崇善寺街十三號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編輯部。

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月	長期
全頁	二十元	長期須
半頁	十一元	另先
正文上	四元	議惠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出版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編輯者 太原崇善寺十三號 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
 發行者 太原崇善寺十三號 山西民衆監政運動會
 印刷者 太原西育場街五十八號 德和信印刷廠
 總代售處 太原樓兒莊街 覺民書報社
 分銷處 全國各大書店

本刊定價表

定價		零售每期連郵大洋一角
全年	半年	
五十二期	二十六期	
二元	一元	
用通票郵		

